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張志勇教授談物聯網的機會與挑戰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張志勇教授（左圖），就「物聯網的機會與挑戰」作專題演講。

張教授首先指出，所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 IoT），指「一個由物物相連而構成的巨大網路，智慧物件透過感測、辨識及聯網的能力，進而提供更加值的應用服務」，也就是透過網路將物品與物品、物品與人相連接，使人們生活更便利。物聯網所需的主要技術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感測器（sensor）以及無線通訊晶片。無線射頻辨識依內部供電的方式分為：被動式、半被動式及主動式。常見的感測器有：溫濕度感測器、加速度感測器、光感測器以及超音波感測器等。而無線通訊模組則有ZigBee、藍芽、WiFi以及3G等不同的規格，其中，ZigBee可至少使用1年不需更換電池。張教授認為，過去的設備商僅需考慮設備的功能，現在的設備商要考慮設備與人之間的關係，未來的設備商更要考慮設備間的互動。物聯網即是透過無線射頻辨識智慧物件的身份，感測器感測智慧物件的環境等資訊，再透過無線通訊晶片將收集的資訊傳送至後端，最後透過強大的雲端運算功能計算使用者的需求。

張教授接著介紹許多物聯網的應用，如「真菌人文樹道」可在不同民眾接近時發出不同音樂；亦可感應周遭大風、下雨、日落等環境變化，播放對應的音樂；或是在特定節日時，自連結的通訊媒體上，擷取民眾對話文字，轉換為語音播放，使原本的生活環境更具有人文氣息。「健康科技展示室」則是因應人口老化，在家中設置許多不同的感測器，以偵測水龍頭是否關閉、提醒服用藥物、傳送血壓數據等，除可即時掌握老人居家生活的狀況，並藉由雲端分析相關數據，瞭解其健康狀況，使老人居家照護具有可行性。

張教授最後強調，物聯網不是技術的變革，而是思想的變革，將現有的技術加以組合以獲取多樣的數據，再藉由網路傳送及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規劃下一秒的決策，以提供人們更便利的生活。因此，物聯網並不侷限於任何產業，「沒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

花蓮地院講座

吳從周副教授談借名、違章與凶宅議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使同仁瞭解日常生活常見與民法有關的法律議題，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從周副教授主講「近年來三個法院實務難題：借名、違章與凶宅」，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吳副教授首先以實務上房屋交易經常發生的「凶宅」案例，說明凶宅瑕疵與侵權行為，並從「凶宅」定義進一步說明實務判決中經常引用的內政部97年7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8190號函釋之內容，以及實務上如發生該函釋所未包含的情形，是否仍屬「凶宅」的範疇。接著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判決，說明實務上認定「凶宅」是否為買賣標的物瑕疵，並分析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包含契約責任及侵權責任）。吳副教授指出，該案自第一審判決至第三審判決，法官見解有未盡一致之處，尤其是侵權責任中，保護客體究應採取「差別保護說」抑或「平等保護說」;「凶宅」究竟係構成所有權的侵害，抑或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等問題，並進一步採討學說及實務之異同。

接著介紹「借名登記」，吳副教授首先以實際「炒房」案例，說明法院實務上對於此種契約的意義、定性、契約的性質、內部效力、訴訟時舉證責任負擔及外部效力，並分享個人彙整的實務判決，尤其是借名契約的出名人處分財產時，究係採「有權處分說」、「無權處分說」或「折衷說」，並以相關的最高法院判決加以說明。

最後，吳副教授說明「違章建築」，首先以多則有關拆除違章建築的新聞報導資料、照片，凸顯違章建築的氾濫，再進一步說明違章建築的意義、實務上「事實上處分權」的創設及其學說爭論。

吳副教授也說明國外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於類似案例的處理方式，並期許、勉勵法官於判決時援引文獻，促進學界與實務的交流對話。

巍峨院宇



臺南地方法院

水彩／莊玉熙（臺南地院法官）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屏東地院研習離婚議題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提升家事裁判品質、增進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創會會長何惠玉老師主講「性別平等法－從婚姻、家庭與監護權談起」。

何老師首先從奧運游泳金牌得主費爾普斯面對父母離異所感受到的痛苦，說明離婚過程及後續的親子相處中，父母雙方及子女將會面臨的情緒狀況與心理反應。何老師指出，離婚不是論述對與錯的程序，而是恢復家庭功能以及修護親情關係的程序；良好的離婚過程能處理好彼此間的憤怒，一起妥善安排好未成年子女未來成長過程的照顧。離婚問題的核心不在於父母雙方的爭議，而應該放在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上。

何老師接著介紹屏東地院安排的父母親教育課程，並期許能協助離婚夫妻重視子女最佳利益。初階課程規劃使離婚夫妻瞭解雙方的衝突會如何傷害子女，以及如何建構安全網保護子女遠離傷害；進階課程則進一步使父母親瞭解夫妻衝突將對孩子產生那些長期影響，以及如何落實交付子女和合作照顧子女。

何老師接著說明各年齡層的兒童及少年，在交付子女的過程中有那些身心、情緒狀況，以及交付子女的守則，並介紹「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的內容。何老師指出，交付子女守則與「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的運用，是在子女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促進父母對子女的生活及身心有正向的關懷，以期即使父母離婚，孩子仍可以健康快樂的成長。

臺中地院舉辦虞犯少年處遇聯繫會議

【本刊臺中訊】為落實虞犯輔導教育先行理念，臺中地院日前舉辦「虞犯少年處遇聯繫會議」，由江錫麟院長致詞，少年法庭陳淑芳庭長主持，邀請臺中市少年隊、教育局、少年輔導委員會、中途學校及40餘所國中輔導人員參加，以加強與臺中市各相關機關之業務聯繫。

陳庭長首先闡明逃學逃家之虞犯事件，應採保護優先、虞犯輔導教育先行處遇原則，期許學校在處理逃學逃家之學生時，先結合校內外可用資源，妥善處理，以避免此類少年過早因司法介入而被標籤化。

會中並就：如何加強協尋少年到案率、學校輔導資料提供之妥適性及界線、少年肄業學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2項請求少年法庭處理虞犯事件之請求方式，以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作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轉介之福利機構之適當性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作成決議，以供日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新竹地院表揚績優民事調解委員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感謝歐樹根、楊長榮2位民事調解委員長期對民事調解業務之協助，日前由江德千院長於工作會報中予以公開表揚。

江院長表示，歐委員係法院退休科長，104年辦理調解事件計有448件，在調解時態度和藹誠懇、耐心傾聽當事人陳述、剖析事件爭點、折衷兩造之歧見，均能圓滿解決紛爭。楊委員擁有建築師專才，104年辦理民事調解事件計有347件，對於有關工程糾紛，能迅速掌握爭執關鍵，酌擬公允之方案，說服當事人取得共識。

江院長讚許並感謝2位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中能耐心傾聽與保持客觀立場，協助當事人徹底解決爭端，有效發揮調解功能，貢獻良多。

基隆地院辦理公務員廉政講習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辦理105年度公務員廉政專案講習，邀請司法院政風處鄧雅文副處長主講「公務紀律」，由蔡名曜院長主持，50餘位同仁參加。

鄧副處長首先彙整分析近年法院人員之風紀案件態樣，多為：兼職、投資、浮報小額補助款、差勤不正常等類型，並藉由各種公務員違犯實例，提醒同仁避免因觀念偏差或輕忽法令而誤觸法網。

最後由基隆地院政風室陳依芸主任主持有獎徵答，同仁答題踴躍，氣氛熱烈，期同仁能藉此加深對相關法規的瞭解，進而杜絕司法風紀案件，塑造清廉司法形象。

宜蘭地院邀王維昌醫師談老年失能

【本刊宜蘭訊】為促進職場健康管理，宜蘭地院日前邀請王維昌醫師主講「老年失能防治」。

王醫師首先說明，臺灣人口快速老化，需受照顧之長者人數急速成長，104年估計之失能人數超過75萬，推估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為7.3年（男性6.4年、女性8.2年），而失能比疾病對老人的打擊更大。

王醫師表示，老年可細分為初老（65至74歲）、中老（75至84歲）及老老（85歲以上），可以從「體重減輕、肌肉力量不足、行走速度過慢、疲倦及活動度較低」等評估一個人的老化情況。王醫師亦指出，防老最重要的是事先預防心血管及生活習慣相關疾病、預防骨質疏鬆及預防失能；尤其要預防中風、避免跌倒骨折。因此平日即要留意控制血脂血壓、戒菸、從事運動、注意生活習慣，並攝取蛋白質增加肌肉質量、從事阻力訓練維持肌肉強度，及清除家中障礙物，以防止跌倒骨折。

王醫師最後提醒同仁抗衰老的最好方法是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及充足的睡眠，並示範幾個抗阻力運動。王醫師強調，在診間不乏有超過80歲的長者，雖有幾項病痛，但身體功能及活動能力均保持良好，甚至能親自下田採種蔬果。因此，要有「帶病健康」及「身體功能維持」的觀念，讓人生活得健康自在。